

格式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表适用投国产产品的情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因测序仪 NovaSeqTM 6000Dx-CN-BG）¹，生产厂为（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9 幢）。（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分析存储系统 DRAGEN Server v4），生产厂为（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51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基因测序仪 KM MiniSeqDx-CN 及病原微生物测序数据分析软件），生产厂为（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 98 号丰邦智创产业社区自编 6 #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昆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